

臺中市再利用機構審查作業原則

一、名詞定義

高風險事業廢棄物：係指廢棄物具易燃特性，且易因貯存不當或管理不善，造成燃燒意外致危及生活安全並污染環境者，包括廢木材、廢塑膠、廢橡膠及廢紙或經本局指定其他具高風險危害特性之廢棄物種類。審查原則標記【高風險事業廢棄物】者，為額外應檢視審查項目。

二、再利用審查作業

依業者於 IWR&MS 系統填報廢清書及上傳之附件，辦理審查作業原則。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原則
一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事業地址、資本額	應符合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2日廢止)
		場(廠)地址	應符合工廠登記資料。(臨時工廠登記證已於109年6月2日失效)
		二度分帶座標	應符合地址、地號所在位置。
		公告事業別、行業別代碼	1.應符合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並符合工廠登記產業類別。 2.SRF製造廠行業別可選填：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3399其他未分類製造業、3821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機構應勾選「是」。
二	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工業區代碼	應注意下列工業區代碼，案件屬於該區管理局審查： 中科：BD、BI、BG、LD、LE 加工出口區：LW、LV
		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1.製程代碼與行業別代碼前兩碼應相同。 2.原料應包含再利用檢核之廢棄物。 3.最大使用量(公噸/月)應符合再利用檢核製程量能估算，且應說明再利用製程量能估算方式。 4.SRF製造廠廢棄物料源應為「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附表三表列項目。 5.SRF製造程序代碼，應優先填寫為「380031衍生燃料製造程序」。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原則
		再利用檢核	1.檢視是否符合廢棄物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 2.再利用 <u>允收標準</u> 應確實填寫：例如外觀大小、物理性質、雜質(物)比例、成分組成比例、包裝形式等進行說明。
		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	1.產品(副產品)種類應符合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 2.SRF <u>產品代碼</u> 應填寫「 170044固體再生燃料(SRF) 」，若業者僅使用廢木材(R-0701)為單一原料者，其產品代碼應優先填寫「 140017木屑 」；僅使用廢橡膠(R-0301)為單一原料者，其產品代碼應優先填寫「 170399其他燃料 」。
三	污染關聯表(PR表)		1.應依照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填報。 2.若有鍋爐製程，需確認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內燃料許可種類是否與鍋爐製程原料相符。 3.若有產出污泥，需比對水污染防治許可資料，並計算污泥月產出量是否符合許可資料之污泥量。 4.養豬場應注意是否有鍋爐的固定污染源許可。若無，請檢附鍋爐蒸氣蒸發量相關資料，確認是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五批第二類「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公告條件；倘符合公告條件，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相關許可證申請。
四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1.依各製程代碼檢視相對應之廢棄物產出情形是否合理。 2.檢視物理性質、有害特性及主要有害成分是否合理。 3.員工生活垃圾應填報H-0002，製程代碼為000000。 4.檢視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頻率不得超過一年。
五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應有說明事業廢棄物數量估算，且與「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數量相符。
六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無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免填。
七	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廢水處理流程圖)		1.應依各製程分別繪製流程圖，檢視是否質量平衡。 2.廢水處理流程圖應符合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無廢水處理者免附。
八	廠區配置圖		1.應依實際狀況繪製大門口位置及主要道路名稱，廢棄物貯存位置須清楚標示廢棄物代碼及名稱。 2.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分開貯存。
九	再利用檢核	運作管理說	應針對再利用運作管理分別說明：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原則
	相關文件	明	1.廢棄物進廠管理：說明廢棄物進廠作業流程、退運機制及<u>收費標準</u>等。 2.再利用管理：說明廢棄物貯存方式及設施、再利用設備效能、污染防治措施等。 3.再利用機構如有清運廢棄物之車輛，應檢附GPS證明文件。 4.產品管理：說明產品品質標準、用途、檢測頻率、不良品處理方式等。 5.SRF製造者需依「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之內容，檢附下列文件： (1)試運轉計畫（以再利用登記檢核申請者須提供），應包含試運轉種類、數量、試運轉期間、檢測、監測方式。 (2)固體再生燃料製造設備標示表(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之附表四)，說明製造 SRF 所使用之設備（SRF製造廠應設置符合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之第二章要求的必要設備）。 (3)固體再生燃料產品填報資料表(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之附表五)，說明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及分級，且品質標準需符合該規範之附表一。檢測方法如該規範之附表六。 (4)SRF產品之使用對象、數量與SRF燃料允收規格說明，填寫於再利用檢核的備註說明（應檢附與SRF使用者簽訂之意向書、使用者之空污操作許可文件（使用燃料應有SRF品項）或相關使用證明文件）。 (5)採樣計畫書，包含SRF產品之檢測頻率、採樣時間、及混樣時間，且應符合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要求之每月逐批採樣檢測，每批次最少採取24樣次進行等量混樣分析。
		廠區四周相關位置圖、平面配置圖與廠區面積計算	1.應有廠區周邊道路名稱、鄰近容易識別地標、方位及比例尺等，並計算廠區面積。 2.【高風險事業廢棄物】應檢視下列資料 (1)廠區平面配置圖應有標示消防設備及滅火器位置及數量，其內容依總面積分別應包含下列事項：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原則
			A.場(廠)總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 a.應設置滅火器至少15處以上，每處至少3支滅火器。 b.應有撒水設備1套或水車1輛或除滅火器外，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8條之滅火設備種類。 c.裝設紅外線熱顯像儀或影像辨識煙火偵測設備。 B.場(廠)總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3000平方公尺 a.應設置滅火器至少5處至15處以上，每處至少3支滅火器。 b.應有撒水設備1套或水車1輛或除滅火器外，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8條之滅火設備種類。 c.裝設紅外線熱顯像儀或影像辨識煙火偵測設備。 C.場(廠)總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 a.應設置滅火器至少5處以上，每處至少3滅火器。 b.應有撒水設備1套或水車1輛或除滅火器外，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8條之滅火設備種類。 c.裝設紅外線熱顯像儀或影像辨識煙火偵測設備。 (2)如非屬收受廢木材進行再利用者，得免裝設c.裝設紅外線熱顯像儀或影像辨識煙火偵測設備。 (3)如消防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廠區裝設監控設備之說明		【高風險事業廢棄物】應檢視下列資料 1.監測區域說明（提供監視畫面照片） 2.平面配置圖應標示廠內監控設備架設位置及數量，並應有監控設備網路連線，必要時將即時影像提供予環保局。
	貯存位置、高度、合理暫存量說明		1.依廠區平面配置圖貯存區之面積、高度推算貯存設施可容納合理暫存量。 2.應檢附相關設施及周遭環境相片5張以上。 3.貯存區應具有防止廢棄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 4.廢棄物應依其數量分區貯存，並留有一定寬度(至少1.5公尺)分隔走道。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原則
		5.依廢棄物貯存區面積及高度計算貯存容積，並推算合理貯存數量。 6.應於明顯處標示「嚴禁煙火」。
	再利用過程所使用之設備及廠區現況照片	依製程流程說明各階段使用之設備並檢附照片，照片應有各項設備名稱標示及該設備之處理量能。
	製程流程及質量平衡圖(需以最大月填寫)	(同廢清書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檢視)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數量及前月底庫存量	1.檢附近1年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數量及庫存量。 2.新申請需檢附產品銷售合作意向書或契約書(需載明產品名稱、數量等)。 3.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4.產品不符產品規格時之處置方式。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檢視是否檢附文件。
	事業分類勾選表	檢視是否檢附文件。
	批發零售業	批發零售業需檢附來源及去化說明。
	緊急應變計畫說明	請說明： 1.清除及再利用可能發生危安事件之應變措施。 2.工安、消防及緊急應變之教育訓練規劃 【高風險事業廢棄物】應檢視下列資料 1.應有外部支援救災單位清冊，包括重機械業者。
	企業社會責任切結書	再利用機構應於申請時檢附企業社會責任切結書。
十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	1.應檢附文件如：負責人身份證件影本、公司證明文件工廠證明文件、場(廠)地址及地號證明文件、肥料登記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個案/通案再利用公文等其他證明文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原則
	本	件。 2.事業廢棄物以通案再利用或個案再利用方式清理，以及依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1050093999 號函公告，倘事業產出去化管道受阻之廢棄物(如：污泥、集塵灰、廢溶劑、爐渣(石)、營建廢棄物、廢切削油、廢印刷電路板等)，皆需檢附與受託清除、處理機構簽訂之清理契約書。 3.既有工廠應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及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新建工廠應檢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書函。
十一	其他	經審核機關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機構，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項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機構；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